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卢振洋先生、倪仲夫先生、江乾坤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在任三位独立董事卢振洋先生、倪仲夫先生、江乾坤先生分别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至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深入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卢振洋先生、倪仲夫先生、江乾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公司在任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